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2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周麗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4,2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
01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2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3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1
04 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
05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6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7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8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9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1,66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0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1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12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13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4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15
15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13%計
1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,61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2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2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23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24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5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26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27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9428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000元	周麗卿	自民國115年5 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45%
002	新臺幣 121669元	周麗卿	自民國115年4 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52613元	周麗卿	自民國115年4 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000元	周麗卿	暨自民國115年 5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21669元	周麗卿	暨自民國115年 5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52613元	周麗卿	暨自民國115年 5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